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 2018 年度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彭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自然人彭骞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彭骞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0.4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7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接受该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自然人彭骞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